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05號

抗　告　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朱立人律師
受監護宣告
之　　人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程序監理人　李淑妃律師
相　對　人　Ａ０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周兆龍律師
複　代理人　黃煒婷律師
關　係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681號民事裁定主文第二、三項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５之監護人Ａ００６應遵守如附表所示之監護方法。

三、本件程序監理人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3萬8,000元。

四、程序費用(含程序監理人報酬)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５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認定之結果，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Ａ０３及關係人Ａ０１分別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５之媳婦及兒子，相對人Ａ００６為Ａ０５之姪媳，關係人Ａ０２則為相對人之女婿。Ａ０５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與相對人、Ａ０１、Ａ０２訂立意定監護契約，約定Ａ０５於受監護宣告後由相對人、Ａ０１共同擔任其監護人，由Ａ０２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原審以Ａ０１因涉犯多起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業於113年4月9日入監執行及依循意定監護契約尊重Ａ０５之意願為由，選定相對人為監護人，並指定Ａ０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然Ａ０１係受相對人欺騙才簽訂意定監護契約，且相對人從未實際履行對Ａ０５之照顧義務，亦極少關心Ａ０５身心狀況及生活起居，目前Ａ０５在崇智護理之家日常狀況及進行醫療行為等決定，皆透過崇智護理之家聯絡抗告人，由抗告人獨自決定，亦由抗告人代墊崇智護理之家之費用，原審未傳喚甲ＯＯ、乙ＯＯ、丙ＯＯ、丁ＯＯ等證人，致誤認抗告人未能充分舉證照護Ａ０５之事實，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主文第二、三項廢棄；(二)選定抗告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５之監護人；(三)指定第三人甲Ｏ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相對人答辯略以：相對人與Ａ０５積極互動數十餘年，彼此間感情深厚，Ａ０５因信賴相對人而於意識清楚時簽訂意定監護契約並經公證，約定由相對人擔任其監護人，抗告人空言泛稱相對人極少關心Ａ０５、無照顧意願，又惡意編造不實事由，意圖抹滅相對人之付出，更於原審裁定後，相對人依法行使監護人職務時，寄發存證信函拒絕相對人行使監護人職務，阻礙相對人為Ａ０５利益與護理之家重新簽定照護契約相關事宜，日後抗告人應難與相對人保有溝通、協調之善意，兩造亦難以共同擔任Ａ０５之監護人，請求駁回抗告人之抗告等語置辯。並聲明：抗告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規定及說明：

1. 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一、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二、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三、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法院依前二項選任程序監理人後，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以裁定撤銷或變更之。法院為前三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被選任人及法院職務上已知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礙難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或顯有延滯程序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程序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一、未維護受監理人之最佳利益。二、與受監理人利益衝突。三、與受監理人或其家屬會談，有不當行為，足以影響事件之進行或受監理人之利益。

四、受監理人已有適合之代理人。五、違反其職業倫理規範或程序監理人倫理規範。六、有其他不適任之情事或已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32條第1項亦有明文。依此規定可知，程序監理人之選任，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或由法院本於職權為之，惟經選任後，其是否應予撤銷或變更，則僅得由法院本於職權審酌，利害關係人並無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權限。

(二)經查：

1. Ａ０５經鑑定認其已達極重度的失智程度，整體認知功能有顯著下降，生活顯無法獨立，需仰賴他人的監護與照顧，應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損，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程度，業經原審以113年度監宣字第68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部分，兩造均未表示不服，是原裁定對Ａ０５為監護宣告，應屬妥適。是本件僅就Ａ０５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選為審酌，合先敘明。

2. Ａ０５於112年11月2日與相對人、Ａ０１、Ａ０２訂立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由相對人、Ａ０１共同擔任Ａ０５之監護人，其中財產管理、繼承、訴訟等爭訟事務由相對人執行職務，其餘委任事務即日常生活、醫療照護、證件物品保管及申領社會福利補助事項則由Ａ０１辦理，並由Ａ０２擔任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人，有意定監護契約公證書及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見原審卷一第45頁、第153至161頁)在卷可稽，而Ａ０５之子女除Ａ０１外均已死亡，然Ａ０１因涉犯多起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業於113年4月9日入監執行，目前執行指揮書記載執畢日為120年2月8日等節，有親等關聯(一親等)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見原審卷一第47、48頁、本院限制閱覽卷宗)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3. 抗告人主張Ａ０５簽訂意定監護契約時，均由Ａ０１負責照顧，惟Ａ０１當時並不瞭解意定監護之法律效果，係遭相對

人欺騙方簽訂意定監護契約云云。然經本院詢問Ａ０１之學經歷，Ａ０１自陳曾擔任代書，有本院115年5月8日訊問筆錄(見本院卷第547頁)在卷可憑，而代書工作本即須經常接觸各類法律文件之製作、審閱及契約內容之說明，對於法律文件之性質及簽署所生法律效果，應具有相當程度之理解能力與辨識能力，且抗告人及Ａ０１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證明相對人有何施用詐術、故意隱瞞或不實說明契約內容之情事，抗告人主張茗宸係因受相對人欺騙而簽署意定監護契約云云，尚無足採。況意定監護契約須經公證程序，由公證人向當事人確認其真意及契約內容，並非僅憑一方片面說明即可完成，依意定監護契約公證書之內容，公證人有以提問方式確定Ａ０５意識清楚，且能理解意定監護契約之法律意義，確認其意識清楚，心智正常，對答如流，且係出於自由意志所為完整之意思表示，公證人並已向Ａ０５曉諭意定監護契約書中多方之權利義務，使Ａ０５清楚明瞭、確認與其真意相符，另經公證人依民法「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及公證法第柒拾壹條規定闡明意定監護契約之法律意義及效果後，請求人均表示瞭解及承認後附意定監護契約書與真意相符，並簽名及蓋章等節，有意定監護契約公證書（原審卷一第154至157頁）在卷可佐，Ａ０１既為請求人之一，並經公證人當場說明意定監護契約之法律意義及效果後始為簽名，自難事後推諉稱不瞭解意定監護之法律效果，從而抗告人主張Ａ０１係遭相對人欺騙而簽立意定監護契約，洵無足採。

4. 因兩造對於由何人擔任Ａ０５之監護人，以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見分歧，為確保Ａ０５之最佳利益，原審已選任李淑妃律師為Ａ０５之程序監理人，嗣經兩造同意於程序監理人之協助下，續就本件關於共同監護部分進行討論，並經本院命抗告人提出113年7月12日起迄今之安養中心相關費用支出之收據、發票及憑證及收支明細，有115年1月2日訊問筆錄(見本院卷第315、317頁)在卷可佐。經程序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Ａ０５於意定監護契約

中已表明，倘其日後受監護宣告，希望由Ａ０１及相對人共同擔任監護人，且該內容並經Ａ０１及相對人同意簽名，足見Ａ０５原有共同監護之意願，自應予尊重。然Ａ０１已於113年4月間入監執行，客觀上已無法履行監護人職務。又抗告人經本院命提出代墊費用之相關資料，未依期限提出完整之收據、發票、憑證及收支明細，且對於程序監理人兩次通知會談均未到場，足見其欠缺透過協商共同處理監護事務之意願。再參酌本件於原審裁定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仍持續處於對立、衝突狀態，彼此欠缺信賴基礎，難認就Ａ０５之照護、財產管理及重大醫療等監護事項，得以透過協商共同作成決定並相互配合。則原裁定認定抗告人、Ａ０１與相對人間，目前已處於相互對立衝突之狀態，倘選任抗告人與相對人共同擔任監護人，日後恐生對Ａ０５之事務如何處理意見不一致，而無法及時處理Ａ０５相關事務之問題，反對Ａ０５有不利之虞，選定相對人為Ａ０５之單獨監護人，並指定Ａ０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合法、適當，應予維持等語，有程序監理人陳述意見書狀（見本院卷第461至465頁）在卷可稽。

5. 抗告人雖辯稱程序監理人於原審執行職務時，立場未臻公允，並指摘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時偏頗情形，又其於本院審理時因獨自照顧車禍骨折之兒子，分身乏術，致未能如期提出代墊費用相關資料及到場會談，且已事先通知程序監理人，然程序監理人仍將其解讀為蓄意迴避、不願配合，顯見程序監理人已有成見，不適宜繼續擔任程序監理人，爰請求另行選任程序監理人云云。惟程序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繼續協助兩造就共同監護方案進行討論，業經兩造於115年1月2日訊問程序中表示同意，有前開訊問筆錄在卷可稽。且依前揭說明，程序監理人經法院選任後，是否撤銷或變更，本屬法院依職權審酌事項，抗告人本無請求撤換程序監理人之聲請權。又程序監理人係基於執行職務所得資料、訪談結果及相關調查情形提出報告及建議，其內容僅供法院審酌參考，

並不拘束法院之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法院仍應綜合全案卷證獨立判斷何種監護安排最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抗告人所指稱程序監理人就其未提出資料或未出席會談所為之評價，縱與抗告人之認知不同，亦屬程序監理人依執行職務所得事實所為之判斷，尚難僅憑抗告人主觀感受，即認程序監理人有何違反職務中立義務或顯然偏頗之情形。本院審酌全案，亦未發現程序監理人有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32條第1項所定應予撤銷或變更之事由，自無從依職權變更程序監理人。

6. 本院復就兩造間及抗告人與相對人代理人李宜庭律師、周兆龍律師間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內容截圖(見本院卷第377至417頁)觀之，相對人已委任律師擬聲請對Ａ０５為監護宣告，並於113年5月間即與抗告人聯繫需其協助提供資料，抗告人已知悉相對人索取前開資料之目的係為聲請監護宣告，然其早於113年7月18日即已提出戶籍謄本及診斷證明書等文件向法院提出本件監護宣告聲請，卻未將此情告知相對人，迄至113年8月22日仍以工作繁忙為由表示尚無法提供相關戶籍謄本及診斷證明書，抗告人於本院審理時雖辯稱其當時未想到向相對人告知已提出本件聲請。然抗告人既明知相對人係為提出監護宣告聲請而索取相關文件，且本件監護宣告程序已由其先行提起，若能即時告知相對人本件已繫屬法院，當可避免相對人持續蒐集資料、準備另行提出聲請，亦有助於雙方就監護事務進行協調與溝通，況抗告人早已取得戶籍謄本及診斷證明書等資料，並於113年7月18日即提出本件監護宣告聲請，卻於113年8月22日以工作繁忙為由表示尚無法提供相關戶籍謄本及診斷證明書回覆相對人委任之律師，堪認抗告人稱其未想到要告知相對人，顯屬事後推託之說詞。由此更可見，兩造就Ａ０５監護事務之處理欠缺必要之資訊共享及溝通協調，彼此信賴基礎薄弱，實難認具有共同處理監護事務所需之合作基礎。

7. 又抗告人主張均係由其負責Ａ０５之日常生活及養護事宜並

支付安養院費用，相對人並未曾探視Ａ０５云云，然Ａ０５目前居住在位於高雄市之崇智護理之家，而抗告人之戶籍雖設於高雄市，但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目前在桃園平鎮擔任房仲，都住在桃園，沒有住戶籍地等語，有本院115年1月2日訊問筆錄(見本院卷第315頁)在卷可稽，是抗告人與相對人均居住於桃園市，未與Ａ０５同住，均無法實際照顧Ａ０５，而觀諸相對人與聲請人於113年9月9日之line對話內容，相對人表示「心怡 媽媽出院還好嗎？之前許董（按指相對人之配偶戊ＯＯ）請我協助匯款給媽媽的十五萬元，目前還有剩餘嗎？我們這邊有要聲請監護宣告，之後若法院有結果下來，我們再一併從媽媽帳戶扣還」等語，核與113年7月11日、同年8月2日匯出匯款申請書，記載戊ＯＯ曾匯款15萬元予聲請人等情相符（本院卷第381頁、原審卷二第147、149頁），足認相對人及其配偶戊ＯＯ對Ａ０５甚為關心，並先匯款墊付Ａ０５之相關費用，況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相對人擔任監護人有不利於Ａ０５或不適任之情事，則其主張相對人不適任監護人，並非有據。

8. 至抗告人聲請傳喚證人甲ＯＯ、乙ＯＯ、丙ＯＯ、丁ＯＯ等人，以證明相對人未曾探視Ａ０５云云。惟據相對人陳述，甲ＯＯ、乙ＯＯ僅係逢年過節至Ａ０５住處拜訪之親友，並非與Ａ０５共同生活之人；丁ＯＯ擔任照顧服務員期間，亦僅自113年6月28日至同年7月12日、113年8月18日至同年9月4日提供Ａ０５照護服務，其等與Ａ０５之相處及觀察期間均片段，尚難就Ａ０５長期受照護情形及相對人與Ａ０５之互動情形為完整證述。又抗告人雖辯稱丙ＯＯ係與社會局長期合作之照顧服務員，每週均至Ａ０５住處提供照顧，縱認屬實，其所得觀察者仍僅限於其提供居家照顧之時間及範圍，尚難據以認定相對人平日是否曾探視、關懷Ａ０５或參與相關照護事務。況關懷之方式，本不限於親自拜訪，且相對人是否曾親自前往探視Ａ０５，僅屬本件審酌監護人適任性之因素之一，並非唯一判斷標準。法院仍應綜合受監護宣

告人之最佳利益、意定監護契約內容、兩造照護情形、相互合作能力及其他全案事證綜合判斷。是縱令前開證人證述其等未曾見到相對人前往探視Ａ０５，亦不足依此逕認相對人不適任監護人，或影響本件監護人選任之結果，自無再予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Ａ０５經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抗告人主張均由其負責Ａ０５之養護事宜及支付安養院費用，相對人亦未否認抗告人有為Ａ０５處理照護事宜之事實，惟Ａ０５於於認知功能正常、意識狀態清楚時，書立意定監護契約表明，於受監護宣告時，希望由Ａ０１與相對人共同擔任監護人，其意願自當予以尊重，至前揭意定監護契約雖約定由Ａ０１共同擔任Ａ０５之監護人，惟Ａ０１因涉犯多起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業於113年4月9日入監執行，目前執行指揮書記載執畢日為120年2月8日等節，已如前述，考量Ａ０５現已近87歲之高齡，Ａ０１因案需長期在監執行，堪認其已無法勝任前述意定監護契約之委任事務即日常生活、醫療照護、證件物品保管及申領社會福利補助事項等職務，縱認Ａ０１可委託他人代理行使上開監護人職務，因Ａ０１本人須長期在監執行，能與外界接見之時間、地點、資格依法受有限制，代理人如有事務需確認本人真意、出具文件等，將較為耗時且諸多不便，有事實足認Ａ０１顯不適任，原審爰依民法第1113之4條第2項規定，不予選任Ａ０１為Ａ０５之監護人，逕依職權選任相對人擔任Ａ０５之單獨監護人，及指定Ａ０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另抗告人雖主張可由其與相對人共同擔任監護人，惟抗告人因金錢紛爭與相對人間處於對立衝突狀態，欠缺互信及共同處理監護事務所需之合作基礎，復參以程序監理人認倘選任抗告人與相對人共同擔任監護人，日後恐生對Ａ０５之事務如何處理意見不一致，而無法及時處理Ａ０５相關事務之問題，反對Ａ０５有不利之虞，亦如前述，從而本院難認由抗告人及相對人二人共同擔任監護人符合Ａ０５之最佳利

益。又抗告人指稱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偏頗、相對人不適任監護人等節，均乏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從而原審選任相對人擔任Ａ０５之監護人，並指定Ａ０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認應屬適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改判，本院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3項之規定，法院於成年人之監護，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依程序監理人於原審調查之Ａ０５財產狀況，Ａ０５名下存款餘額尚有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以上，有程序監理人陳述意見書狀（見原審卷二第92頁）在卷可參，堪認其財產尚足以支付居住護理之家及相關護養療治費用，復審酌抗告人擔心相對人有變賣移轉Ａ０５名下財產之疑慮，本院考量Ａ０５之最佳利益，及避免日後兩造因財產管理事項另起紛爭，酌定相對人執行監護人職務應遵守如附表所示之監護方法。

七、末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按其職務內容、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以裁定酌給酬金，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應斟酌職務內容、事件繁簡、勤勉程度、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每人每一審級於5,000元至38,000元額度內為之；前項酬金，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2項所明定。查李淑妃律師經本院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後，曾閱卷、訪談兩造、製作程序監理人報告書1份，且於本院調查期日到庭陳述意見，費心勞力。本院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事件繁簡、勤勉程度及其提出之酬金費用計算說明，且經本院詢問兩造就程序監理人報酬之意見，亦均稱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543頁)，認本件程序監理人之報酬酌定為3萬8,000元，應屬適當。又此部分核屬程序費用之一部分，依法應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５負擔，爰裁定如主文第3、4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本件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家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郭佳瑛

法　官　陳奕帆

法　官　鄭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佳妮

附表：

一、監護人Ａ００６應紀錄支出明細及製作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５之財產清冊，自民國115年10月1日起，每3個月以適當方式提供支出明細及財產清冊與抗告人Ａ０３、關係人Ａ０２知悉。

二、抗告人Ａ０３、關係人Ａ０２須主動提供電子郵件信箱、收受地址、Line或其聯繫方式予監護人Ａ００６（如有變更，亦同），如於監護人Ａ００６請求告知聯繫方式7日內拒絕或消極未提供，則免除監護人Ａ００６該次對該人之支出明細及財產清冊寄送義務，直至該人提供聯繫方式為止。

三、監護人Ａ００６應保留支出單據或憑證原本（若無法取得單據，則應製作支出憑證，並註明時間、品項、使用目的、金額及無法取得單據之原因）至少2年，抗告人Ａ０３、關係人Ａ０２得請求監護人交付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５之存摺、交易明細表或支出憑證原本供查閱，每月以1次為限。